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0141號

債權人 黃錦賢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富曼股份有限公司、賴建名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提出請求原因事實釋明資料。(如：委託代辦契約書影本)

(二)提出代辦費為建築融資金額新臺幣叁億貳仟萬元之百分之一的釋明資料。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亮蓉